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7]第0194号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16年年报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2016年年报披露的附加文件，随年报一起披露。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政编码：100062